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信息披露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 2024 年度意外险业务的经营情况做如下披露：

一、2024 年个人意外险业务经营总体情况

表 1：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7.63	989.14	10,782,054.20	309.12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2.41	496.03	3,621,545.00	146.42
	二、保险专业代理	4.26	399.70	2,711,399.00	150.20
	三、保险经纪	0.96	90.36	296,314.90	12.5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0.76	3,989,110.00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2.29	163,685.00	-
	七、其他渠道	-	-	-	-

注：

-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 5. 本表自 2023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二、2024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四类产品）

我公司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产品。

三、2024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我公司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四、2024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数据

表 2：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0.003	40.23	100,340.00	8.00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03	40.23	100,340.00	8.00
	二、保险专业代理	—	—	—	—
	三、保险经纪	—	—	—	—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	—	—	—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	—	—	—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	—	—	—
	七、其他渠道	—	—	—	—

注：

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 2024 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五、2024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经营数据

我公司在 2024 年度不存在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

六、综合保险服务水平、 社会责任担当等多个因素确定的典型理赔案例

（一）火灾无情 保险有爱 | 线路老化导致男孩烧伤，获赔 8 万元

【赔付险种】信泰附加安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赔付金额】8 万元

【案例详情】

2022 年 10 月 2 日，S 女士为其儿子小 Y 投保了《信泰附加安享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10 万元。

2024 年 8 月 18 日下午，17 岁的被保险人小 Y，独自在家睡觉，因电线线路老化室内突然起火，小 Y 急忙灭火并大声呼救，邻居听到呼救声后前来帮忙，将小 Y 救出送往医院。小 Y 因伤情严重当即被送进重症监护室进行抢救，住院期间多次行皮肤清创、皮片移植等手术治疗，经过 52 天的积极治疗于 10 月 9 日出院。

2024 年 10 月 21 日，小 Y 的母亲 S 女士向我司申请理赔，理赔人员第一时间前往 S 女士家中慰问，了解被保险人小 Y 目前的身体状况，收集理赔所需材料。经我司核定，小 Y 面颈部、手部、四肢及躯干烧伤面积约占全身皮肤面积 70%，其中三度烧伤达到 45%，符合合同约定的三级伤残，正常赔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8 万元，另正常赔付小 Y 其他保单保险金 48 万元，本次事故累计赔付 56 万元。

收到理赔款后，S 女士专程来到我司柜面送来一面印有“快速理赔显诚意，信泰服务暖人心”的锦旗以表感激之情。